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1 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海總字第 10500081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。
 - （二）配合自償性支出需求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
- 四、從事前條所列適用項目，主辦單位應對所提標的進行評估，並提出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企劃書及收入未達預期額度時因應措施，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五、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，應編列預算逐年攤還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經校長核定後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每年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利息支出、舉債償還情形，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因應措施等。
- 六、長期債務確定舉借時，應選擇所提供資金之金融機構，洽談最有利本校之舉借條件，包括償債期限、最低利率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